#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观府发〔2016〕43号

# 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 贵阳吉利整车产业化项目配套产业 发展的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区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各派驻机构,区管企业:

《关于支持贵阳吉利整车产业化项目配套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8月9日

# 关于支持贵阳吉利整车产业化项目配套产业 发展的优惠政策

为强力推进贵阳吉利整车产业化项目,不断延伸汽车上下游产业链,促进汽车配套产业聚集发展,加快引进贵阳吉利整车产业化项目的配套产业,特制订以下优惠政策。

####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数据统计在观山湖区,为 贵阳吉利整车产业化项目配套的汽车底盘、模具制造、汽车线束、 零部件生产、车内装饰品制造等生产企业及研发中心、博士工作站 等(以下简称吉利配套企业)。

# 二、专项发展资金

设立不低于5000万汽车零配件产业专项扶持发展资金,用于鼓励扶持吉利配套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 三、地方贡献奖励

自吉利配套企业产生区级财力贡献年度起,按其当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缴纳税收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第1—4年每年给予区级财力实得部分同等额度70%的奖励;第5—8年每年给予区级财力实得部分同等额度30%的奖励。

# 四、租用场地扶持

观山湖区为吉利配套企业提供厂房及仓储用房租赁,并给予3年的产业扶持,具体如下:

- 第1年租赁场地费用全额免租;
- 第2年租赁场地费用免租50%;
- 第3年租赁场地费用免租30%。

# 五、工业企业新上规模奖励

对吉利配套企业,首次纳入统计体系的 2000 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区级财政根据市级鼓励扶持资金 1: 1 的比例进行匹配;对未得市级鼓励扶持资金的新上规企业,上规当年由区级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鼓励扶持。另外,对新上规企业的领导团队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上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本条奖励按《观山湖区加快工业企业发展鼓励扶持暂行办法》(观府发〔2015〕66 号〕兑现,新上规企业当年不再参加该办法的其他鼓励扶持考评。

# 六、企业突出贡献奖

对超产企业实行奖励。考核时以该企业上一年度产值为基数,产值超 500 万元,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产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单户企业累计最高不超 50 万元。同时,按企业增产情况,每增产 1000 万元,给予企业第一主要负责人 0.5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 20 万元。本条奖励按《观山湖区加快工业企业发展鼓励扶持暂行办法》(观府发 [2015] 66 号)执行兑现,企业的产值基数核定按该办法执行。

# 七、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 上年完成产值 0.2-0.5 亿元(含 0.2 亿元)的企业,本年增

幅达 30%及以上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贴息资金。

- 2. 上年完成产值 0.5-1 亿元(含 0.5 亿元)的企业,本年增幅达 25%及以上,给予不高于 15 万元的贴息资金。
- 3. 上年完成产值 1-5 亿元(含1亿元)的企业,本年增幅达 25% 及以上,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贴息资金。
- 4. 上年完成产值 5-10 亿元(含 5 亿元)的企业,本年增幅达 25%及以上,给予不高于 25 万元的贴息资金。
- 5. 上年完成产值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企业,本年增幅达 20%及以上,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的贴息资金。

贴息资金额度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借款利息,实际发生利息低于贴息标准的,按实际发生利息进行贴息。

本条奖励按《观山湖区加快工业企业发展鼓励扶持暂行办法》 (观府发〔2015〕66号)执行兑现。

# 八、鼓励企业技术升级及扩能技改

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实有技改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后给予鼓励扶持。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鼓励扶持。在此基础上,每增 500 万元给予 5 万元鼓励扶持,单户企业累计最高不超 200 万元。本条奖励按《观山湖区加快工业企业发展鼓励扶持暂行办法》(观府发 [2015] 66 号)执行兑现。

# 九、上市奖励政策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拟在国内主板市场上市

的企业,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券商正式签订辅导协议的,奖励 200 万元,上市申请材料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奖励 500 万,企业股票正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奖励 300 万元;对拟在国内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券商正式签订辅导协议的,奖励 100 万元,上市申请材料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奖励 300 万元,企业股票正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奖励 100 万元。本条政策按照《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意见》(筑党发 [2014] 29 号)执行兑现。

#### 十、配套补贴奖励

对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经费支持的,按照项目所获经费支持最高金额的10%给予配套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50万元。

# 十一、标准化转化奖励

对项目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的,给予 200 万的奖励;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给予 100 万奖励;企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 十二、科技创新奖励

项目获得当年国家科技进步(成果转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的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80万、60万元奖励;获得当年省 级科技进步(成果转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项分别一次性 给予80万、60万、40万元奖励;获市级科学技术(成功转化)一 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30万、10万

**—** 5 **—** 

元奖励。

# 十三、荣誉认定奖励

被授予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被授予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被授予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 十四、名牌产品奖励

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全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名牌产品和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 十五、人才奖励政策

- 1. 对企业引进符合《贵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暂行办法》(筑党办发[2013]7号)和《贵阳市高级人才公寓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认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 2. 吉利配套企业员工两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第1—4年每年给予其所缴税收区级财力实得部分同等额度70%的奖励;第5—8年每年给予其所缴税收区级财力实得部分同等额度30%的奖励。
- 3. 吉利配套企业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在户籍、就医、子 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服务。

# 十六、平台建设奖励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术研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对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园区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孵化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分别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和 2 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

# 十七、配套基础设施保障

大力推进吉利汽车配套产业园区水、电、气及生产、生活和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要素配置里和产业承接力。

# 十八、"一站式"企业服务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及相关服务部门为吉利配套企业提供工商、国税、地税等区域内手续办理"一站式"服务,为企业提供良好政务服务环境。

# 十九、一事一议政策

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吉利配套企业,针对其的优惠政策可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 二十、其他事项

- 1. 本政策与我区目前已经出台且正在执行的相关优惠政策内容有重复的,按"从优不重复"、"晋级补差"的原则予以支持,由观山湖区产业园区办负责解释。
  - 2. 企业每年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扶持额度不超过该企业当年所

缴纳的税收区级留存部分。

3.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改。

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